

#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107. 6. 01
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 峙 107 年 235 字第 40028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7 年度執緩字第 235 詐欺案件內扣押物。  
<副本送贓物庫>

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五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< 106 年檢管字第 950 號 >

一、左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金融卡(含現金卡)(中國銀行銀聯卡)		1	張	不明	卡號： 6217907000009193432 號
金融卡(含現金卡)(第一銀行金融卡)		1	張	不明	卡號： 4695210191352803
金融卡(含現金卡)(華南銀行金融卡)		1	張	不明	卡號：700200525652

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二年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三、逾期以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。

# 檢察長 周章欽